

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保存維護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藏品保存維護工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庫房管理人須定期盤點、檢視藏品。盤點作業依文化部「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」進行。
- 三、 日常巡檢重點包括溫度、相對溼度、光線、蟲菌、消防、保全防盜等環境項目。如遇天災等意外狀況，應於災間或災後且人員安全無虞狀態下，即刻進入藏品庫房進行巡檢。
- 四、 藏品於盤點、借展或其他原因發現異狀時，庫房管理人須即時檢視確認。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員或單位評估，並專案簽陳通報後修護。
- 五、 藏品入庫上架前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作品型式及庫房屬性分配庫房及管理人。
 - (二)藏品有遭蟲蛀黴菌等侵害情事或之虞者，庫房管理人應評估並執行入庫前清潔維護或除蟲等措施。
 - (三)經確認狀況良好穩定、無遭受蟲菌黴害之虞者，依藏品材質、尺寸、類別等特性上架，視藏品需求進行保護措施製作。
 - (四)前項保護措施得使用保護盒、隔離罩、緩衝物與防震裝置等材料，避免藏品遭受損害。